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苏明玉

联系电话：0512-68360391

联系地址：苏州市竹园路 8 号

乙方（供应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旭博

联系电话：1370515254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C 座 6 层 604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 2026 年省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YX-C2025-0078）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00）（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合同价格包含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现场踏勘中的设备购买（租赁）费、快速检测费等调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省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技术服务。

2.2. 服务内容：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5】62 号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任务分工要求驻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质控管理。为加强对省控水站的质量管理，提高外部质控检查的“数智化”水平，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需采购省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47 个水站的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加标回收或集成干预检查、手工比对监测、水文监测和监控视频设施抽查，并参与抽测和飞行检

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3.2. 乙方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三日内按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后（如有），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考核扣款的，乙方必须予以补足。

4. 合同价格支付

4.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服务费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半年度服务费，乙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半年后，甲方无息退还银行保函。半年服务期满后，按对每个水质自动站（点位）单独考核进行上半年度的考核，甲方按照考核标准，确定上半年实际服务费用，再支付下半年服务费（其中扣除上半年的扣款，若有），甲方支付下半年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乙方继续服务半年后，甲方无息退还银行保函。服务期满后，按照考核标准如有扣款，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除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考核扣款的，乙方必须予以补足。

4.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最后一次付款提供）。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号：129908902710606

行号：308791011330

数字人民币账户：

钱包户名：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钱包编号：0102036455490046

4.5.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4.6.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无法到位的，则合同提前终止。

4.7. 考核方法与付费原则

4.7.1 考核方法

按半年度一次对每个水质自动站（点位）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甲方对乙方每月提供的质控检查结果的评价，以及成交供应商报送的各类记录、报告等支撑材料的质量。

4.7.2 评价原则

考核结果与付费：按半年度进行考核，质控检查的所有正常运行的水质自动站为统计基础。

1) 半年度内出现 8 个水质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3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1 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等报告；驻站人员工作日内未经许可未至指定办公场所 3 次；满足以上四条中一条，即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合同总金额的 10%，并责令整改；

2) 半年内出现 16 个水质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5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2 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等报告；驻站人员工作日内未经许可未至指定办公场所 6 次；满足以上四条中一条，即为二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并责令整改；

3) 半年内出现 27 个水质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采购人在 6h 内连续 10 次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3 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等报告；驻站人员工作日内未经许可未至指定办公场所 10 次；满足以上四条中一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0%，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8. 乙方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到达点位现场，但是没有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扣除该水质自动站当次费用的三分之二。

4.9. 乙方质控检查过程出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行为被质疑成功，或有非本项目人员开展质控检查任务的，发现以上行为，每 5 次扣除当年费用的 10%，并责令整改。

4.10. 省控水站质控点位根据优化监测点位和站点改造的需要，可能会作相应调整，结算规则是按月计提，按合同价款折算至每月每站。

4.11. 如遇下拨经费额度发生变化时，按照财政最终下拨金额按比例支付。

5. 保密要求

5.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项目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

员泄露上述资料及所涉成果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5.2. 保密义务至甲方将相关文件、信息、资料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5.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及考核，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考核乙方提供服务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修正，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其他约定的权利。

6.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6.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6.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7.2.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验收及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8.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拒不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欠补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应当继续补足。

（4）如果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质控检查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报告及其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6）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薪资报酬、生病、安全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如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代理人及与乙方有其他关系的人员）提供服务时，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足额赔偿，以保障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采取诉讼/仲裁方式维护自身权利的，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时合同将进行公示。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

释。

16.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2.1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每月由成交供应商开展水站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根据采购人制定的检查计划，成交供应商制定检查方案，赴点位开展检查，按要求反馈检查结果，并每月形成检查总结报告。检查包括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情况、自动站质控体系运行情况和水站周边环境进行检查巡查，包括人员持证、站房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	1	907573	907573
2	现场比对	每月由成交供应商开展水站的现场比对。成交供应商检查人员携带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进行现场比对，部分站点 3 月～10 月对叶绿素、蓝绿藻开展仪器比对。按要求进行记录，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比对报告	1	119680	119680
3	盲样考核和加标回收（集成干预）检查	每月由成交供应商开展水站的盲样考核，考核参数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成交供应商检查人员根据被考核水站所监控断面最近两个月的监测结果，选择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现场配制后交运维人员由仪器采水口进样测定。检查人员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报告。 每两个月由成交供应商开展水站的加标回收或集成干预检查，检查参数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成交供应商检查人员根据被考核水站所监控断面最近两个月的监测结果，选择适当的有证标准物质，以水样为本底加标准溶液，现场配制后交运维人员由仪器进样口进样测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集成干预检查，其中溶解氧项目集成干预检查要求每月一次。检查人员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月度报告。	1	359040	359040
4	视频监控检查	由成交供应商开展视频监控检查，每月查看已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水站站房内外的监控视频，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进入站房和人为干扰自动仪器及站房周围环境的行为，形成月度报告。	1	59840	59840
5	实验室比对	开展自动监测点位的手工比对，并统计比对结果，形成月度比对报告。实验室手工比对项目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检查人员负责比对点位的样品采集，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实验室分析。	1	199467	199467
6	水文项目检查	按季度检查流速流量仪器维护记录，现场核查安装位置并比对流向，核查率定报告。	1	59840	59840
7	参与飞行检查	由采购人根据每月例行运维检查、现场比对、盲样考核、视频检查和手工比对结果，结合各点位水质异常波动情况，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并针对投诉、举报等各种渠道反馈的有人为干扰嫌疑的点位开展飞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参与飞行检查，负责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1	59840	59840
8	异常情况巡查、溯源	巡查范围要求河流型水站应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 1 公里范围，检查内容包括站点周边有无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装置，有无投放生物、化学药剂行为，有无干扰采水口正常采样行为	1	104720	104720

		等。并及时编制报告报甲方。 溯源方案编写，现场勘察，溯源点位水样采集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小写）：￥1870000.00					

附件二：47 个水站详细所在断面（点位）信息见表 1。

表 1 省控水站信息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站点名称	站点类型	所在地区	站点数/个
1	长三港	石帆港口	简易站	高新区	2
2	金墅港	太湖桥*	固定站		
3	元和塘	北桥大桥#	固定站	相城区	2
4	望虞河	鹅真塘*	固定站		
5	京杭运河	太平桥	固定站	吴江区	9
6	清溪河	新太平桥	固定站		
7	頓塘河	浔溪大桥	固定站		
8	澜溪塘	水泥厂	固定站		
9	大德塘	湖店	固定站		
10	太浦河	庙港	固定站		
11	京杭运河	瓜泾口北*	固定站		
12	三船路	三船路套闸（吴江二水厂）	固定站		
13	京杭运河	平望新运河大桥#	固定站		
14	急水港	急水港大桥#	固定站	吴中区	2
15	吴淞江	江里庄*	固定站		
16	娄江	朱家村*	固定站	工业园区	1
17	道褐浦	新开泾桥*	固定站	昆山市	6
18	娄江	正仪铁路桥#	固定站		
19	张家港	巴城湖口#	简易站		
20	杨林塘	青阳北路桥*	固定站		
21	盐铁塘	庙前村*（新丰桥镇）	简易站		
22	浏河	振东渡口*	简易站		

序号	河流名称	站点名称	站点类型	所在地区	站点数/个
23	长江	浏河#	固定站	太仓市	6
24	七浦塘	荡茜河桥#	固定站		
25	杨林塘	仪桥#	固定站		
26	老七浦塘	七浦水闸（滨江大道桥）*	固定站		
27	张家港	凤凰	简易站		
28	张家港	顾家桥*	简易站		
29	二干河	十一圩闸	固定站	张家港市	4
30	张家港	张家港闸#	固定站		
31	东横河	六渡桥*	简易站		
32	张家港河	大义光明村*	简易站		
33	羊尖塘	羊尖大桥	固定站	常熟市	7
34	望虞河	张桥*	固定站		
35	望虞河	江边闸#	固定站		
36	锡北运河	官塘*	固定站		
37	白茆塘	江枫桥#	固定站		
38	锡北运河	白宕桥#	固定站		
39	昆承湖	昆承湖心*	简易站		
40	浒光运河	虎山桥#	固定站	吴中区	3
41	苏东河	渡水桥*	简易站		
42	太湖	湖心观测站	固定站		
43	太湖	西山	简易站	吴中区	1
44	木光河	善人桥* √	浮船站	吴中区	1
45	阳澄湖	阳澄东湖南* √	浮船站	工业园区	1
46	太浦河	太浦河桥* √	固定站	吴中区	2
47	元荡	元荡湖心（元荡湖口） √	固定站		

序号	河流名称	站点名称	站点类型	所在地区	站点数/个
合计					47

注：打*为省考断面水站，打#为国考断面省级水站，打√为省级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网数据购买服务项目水站